## 審 定

## 主 文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
理 由依據今民健康任

由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核 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
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
審 定 一、健保署 113 年 9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

理由

該署依據申請人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之執行業務所得,分別為 0 元、139 萬 3,706 元及 304 萬 5,000 元,除以 12 個月,核定申請人次年度投保金額,110 年 3 月起為 4 萬 5,800 元、111 年起為 12 萬 900 元、112 年起為 21 萬 9,500 元;另依據申請人提供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記載之執行業務所得 166 萬 6,000元,核定 113 年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。

- 二、申請人主張其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業經國稅局查明,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重新核定為 167 萬 3,000 元,請更正其 112 年度 之投保薪資為 13 萬 9,416 元;其對於 110 年、111 年、113 年 之投保薪資,並無爭議云云,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前開健保署函 影本,向健保署提起訴願後,經健保署移由本部以健保爭議案 件受理。
-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

有關系爭申請人 112 年投保金額 21 萬 9,500 元,業經健保署依據申請人提供臺北國稅局核定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,執行業務所得為 167 萬 3,000 元,重新審查核定申請人 112 年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(1,673,000 元/12=139,417 元,投保級距為 14 萬 2,500 元),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健保北字第〇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

四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提供資料,重新核定系爭申請 人 112 年投保金額,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 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審定 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